

合同书

项目名称：涉案、交通违法、交通事故肇事车辆
停车保管服务采购(2分标重)

项目编号：YLZC2024-C3-990499-YZLZ

甲方：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玉林市兆丰汽车交通拯救服务部

2024年10月17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LZC2024-C3-990499-YZLZ

标项：2分标

采购人（甲方）：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中标人（乙方）玉林市兆丰汽车交通拯救服务部

项目名称及编号：涉案、交通违法、交通事故肇事车辆 停车保管服务采购（2分标重）YLZC2024-C3-990499-YZLZ

签订地点：玉林市玉州区勤政路 39 号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涉案、交通违法、交通事故肇事车辆停车保管服务采购。

二、服务期限：1 年，时间：自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

三、乙方实施本项目须配备的条件

1、停车场必须证件齐全，有合法的经营资格。存放停车场应具有给排水、照明系统、必需的建筑设备等，各种设施设备应合理布置。

2、存放停车场应配备足够的灭火器、灭火沙坑或灭火龙头等消防设施。

3、存放停车场的环境要求：位置交通便利，方便群众与便于交通管理，地面须平整，停车地面应高于周围环境以防雨季雨水积水、倒灌。有良好的采光、通风条件。

4、停车场周围设置有围墙并安装有监控设施，对停车场全面监控，监控录像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

5、对涉案车辆需要提供雨棚、防雨、防尘等设施妥善保管。

6、若乙方的停车场地在提供车辆停放保管服务期间被收回，则乙方须在原停车场周边 5 公里范围之类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备用停车

场地，并承担转车义务。

7. 乙方提供的停车场只能停放甲方暂扣的车辆。

四、车辆停放保管服务要求

(一) 交通违法行为、交通事故涉案车辆停放保管服务要求

(1) 进场管理：乙方对委托保管的违法、涉案车辆进行登记，须在停车牌交接时附上车辆交接表，停车牌需写明：车型、车牌号码，车架号码，发动机号码，车辆特征以及损坏情况等，要求字迹工整清晰，并拍照保存；车辆进场时，应及时告知驾驶人员车上贵重物品（包括证件）由其自行保管，并由执法人员、停车场管理人员、驾驶员三方对车辆的外观、随车物品（包括油料、工具、灭火器、备胎、电瓶等）共同进行核查，制作随车物品清单，由三方签字确认；经办案部门使用密封条对交通事故车辆进行封存后，保管方不得损毁，不得进入车内。

(2) 停放管理：交通事故造成涉案车辆损坏的，不能保证车内物品安全的情况下，保管方应当采取防雨和遮盖措施，避免天气因素加大车辆损失后果；停放违法、涉案车辆随车所运货物，若车主提出卸货、转载要求的，经甲方管理部门同意，由车主自行卸货、转载或委托停车场安排卸货、转载，停车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卸货、转载，车主在停车场内卸载或转载货物过程中，停车场管理员要做好登记备案工作；委托停放无牌照违法、涉案车辆时，停车场应按甲方要求编制顺位号牌，并及时登记发动机和车架号码，停车号牌编制后不得随意变动；停放调查期间，严禁任何人员对委托保管的违法、涉案车辆进行调试、维修，改变车辆现有的安全技术状况，对整车采取证据保全措施。

(3) 出场管理:

1、涉案车辆案件处理结束后，停车场见办案部门开具的放车单后，应会同驾驶员及时对随车物品清单上登记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放车。

2、涉及报废车辆和套牌的车辆，乙方要及时拆卸号牌，并将涉案号牌交给甲方保管；涉及拼装的违法车辆，乙方要拆除加装部分，由乙方保管，再交甲方统一报废。

3、乙方放车时要做好涉案台帐登记，登记好扣车数量、放行车辆数量、剩余车辆数量；当事人领车时，须要求其在涉案台帐上签名并注明日期。

4、乙方须在每月月初（10号前）与甲方核对每月扣车数量。

5、当事人凭车辆手续到停车场认车，乙方负责核对被扣车辆与车辆手续信息，并为当事人开具证明，证明当事人的车辆已暂扣于乙方停车场。停车场不得擅自处置委托停放的涉案车辆，包括擅自放车、转卖、拆解等，

(4) 乙方对委托保管机动车的安全承担法律上的责任，不得遗失、损坏或者被人冒领，也不得擅自使用委托保管的机动车，上述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对保管不当造成停放车辆及随车物品、货物的损失承担责任。乙方在委托保管期间必须妥善保管好采购方停放的车辆及随车物品、货物，如有损坏、被盗、丢失或灭失，均由停车场负责照价赔偿。停车场必须凭采购方的有效放行手续放行车辆，如有私自放行车辆，停车场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停车费，一经发现查

实，双倍退还停车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二）涉案车辆需证据保全服务特别要求

（1）涉案车辆因碰撞损坏、无法挡雨，为防止保管期间加大车辆损失，必须保管方提供防雨和遮盖措施。

（2）涉案车辆因碰撞造成燃油系统损坏，为保障车辆及停车场的安全，必须保管方采取相应的防泄漏、防火、防自燃等应急保护措施。

（3）涉案车辆的局部位置粘附有重要的痕迹物证需要保全提取，为防止自燃或人为等因素造成证据灭失，必须在扣留的事故涉案车辆周围设置隔离区，并采取防雨、防火、防自燃和遮盖等保护性措施。

（4）因案件调查取证需要，停车保管方需在停车场设置勘查区并提供停车棚。

（5）扣留的涉案车辆经初步调查属于涉及其他刑事案件车辆，需要停车保管方加强保全措施，不得与其他涉案车辆混合停放。

（6）需提取涉案车辆底部部位或底盘上的痕迹物证，需要停车保管方提供简易移动升降工具。

（7）需要保全证据的涉案车辆，停车场应按照办案部门提出的有关要求进行保管，保持物证原貌，并固定停放位置，未经办案部门同意不得随意移动，严禁其他人员触碰。

（8）停车场应有健全的停车场责任险投保方案，针对事故车辆证据保全部分停车的应具有相应的投保方案。

（三）停车场人员配备、配套管理制度相关要求

1、人员配备

(1) 停车场实行 24 小时轮流值班，执行倒班制，按工作职责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以确保停车场的安全及正常运作。

(2) 管理人员具备一定的计算机操作技能，并接受甲方提供的管理系统（设备）使用培训，并熟练掌握操作方法。

2、停车场管理制度

(1) 乙方所属存放场所应安排专人做好违法、涉案车辆交接工作，及时清点违法、涉案车辆数量、并按顺序编排号码后将车辆存放于场内指定位置。

(2) 乙方应按甲方各所属大队合理划分存放区域，并将交通违法行为、涉案车辆分类放置；不同区域要设置隔离标识，注明“所属交警大队、入场时间、车数量、责任人、联系方式”等，严禁混放。

(3) 乙方应按“一车一档”要求建立纸质档案，档案资料必须真实、齐全，并将车辆电子档案信息制作光盘保存，同时应将有关资料存入电脑硬盘备份，以便存查。

(4) 实施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甲方查扣的违法、涉案车辆能随时进、出场。规划场内巡查路线，并建立每日定时巡查制度并严格执行。停车场应具备完善的经营管理、停车管理、安全、保卫管理、货物卸货转载管理、门卫管理制度，办事指南及监督部门电话并及时上墙公示，上墙公示牌内容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甲方反馈问题应及时整改。

(5) 乙方避免违法、涉案车辆因人为或自然原因在证据保存期间遗失或损坏（毁），确保车辆在进、出场时状态的一致性，并保证车辆的安全、完整。车辆进场后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车况发生改变的，

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视情节进行追责。

(6) 乙方应对进、出场的车辆做好实时登记造册，并每月按时向甲方报送场地的管理情况及车辆进、出场及库存等有关数据。

(7)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车辆拍照、取证、登记、统计等相关工作。

(8) 乙方不得擅自拆解车辆、放行或扣留车辆，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视情节进行追责。

(9) 取证结束确认为合法并予以发还的车辆，当事人凭甲方出具的书面放行证明到存放场所取回车辆，乙方应在核对放行证明及相关资料后放行车辆。

(10) 为方便当事人领取车辆，乙方值班期间应可随时凭甲方出具放行证明领取车辆。(夜间 19:00-上午 8:30 不办理业务)

(11) 乙方应安排场地管理人员按时参加甲方定期召开的工作会议。

3、安全管理

(1) 停车场应建立完善的安全、保安管理制度，并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盗等防护设施，加强停车场地的保安巡查，特别是夜间巡查，防止盗窃、火灾事故发生。妥善保管交通事故车辆，不得损坏、更换部件或者丢失，如有涉及燃料泄漏车辆，停车场应具备相应处置条件及设备，并具备应急处置预案及能力。

(2) 车辆进场时，执法人员及停车场工作人员应对随车所运货物进行鉴别，需采取特殊防护措施的，应要求车主或驾驶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在车辆停放期间，停车场应加强对上述车辆的停放管

理，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4、台账管理

(1) 停车场应建立一整套管理台账，对车辆进场、出场（纸质和电子）、逾期时间长短及逾期收费记录（应有当事三方确认签字）、卸货、转载等情况及时进行登记，并附有相关人员签字。

(2) 台账完整度：准确、及时登记车辆信息，及时核对车辆状态，保证每辆车辆的信息准确、完整。

(3) 台账准确率：保证车辆信息准确无误，如车辆信息登记有误，及时上报甲方，予以纠正。

五、服务范围

停放保管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所有部门暂扣的涉案车辆、交通违法、交通事故肇事等车辆。

六、服务期限：1年，即2024年10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6日止。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若管理混乱、缺人缺岗、服务质量差、发生事故、引发纠纷、擅自拆解车辆、不安规定放行或扣留车辆，不安规定乱收费、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或公安机关立案调查的，影响甲方正常秩序和声誉，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在此服务期限内，可视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约束制度供双方共同遵守。

七、服务费用

(一) 本合同总价：

合同总金额（元）	（大写）人民币 <u>陆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u> （小写） ¥ <u>66.15 万元整</u>
----------	--

合同总金额是履行合同的价格，必须含以下部分且不因各种风险或其它成本、费用等的变化而调整。包括：必备的附件、服务费、人工费、技术支持、配合验收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二） 付款方式：

本项目在合同有效期内，每个月按金额人民币伍万伍仟壹佰贰拾伍元整（55125.00）支付合同金额。

注：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

八、特别约定：

（一）乙方对涉案车辆停车场要规范进行管理。

1、对涉案车辆必须妥善保管，车辆保管期间不得再向当事人收取保管费；严防火灾、被盗、丢失车辆、车辆零部件被盗、车上物品丢失、车辆燃油被盗情况，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涉案车辆，造成车辆及车上涉案证据损坏、损失的，停车场（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要规范对工作人员的管理，业务有素、遵纪守法、热情服务，文明规范接待办事群众和当事人。严禁一切人员利用与需求方的服务关系而谋取不正当利益，乙方及工作人员有与服务关系相关联的违纪违法行为的，一律按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经查实乙方如有违法犯罪行为的，需求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二）乙方每日要实时做好涉案车辆保管登记和统计台帐，每月月初（10号）将上月涉案车辆保管情况明细表和汇总表等统计表制作好，管理人和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公章，送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

队各直属大队审核，由负责民警及大队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并盖公章后报送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备存；每个季度乙方凭以上情况的统计表作为服务费用结算验收材料送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由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为验收小组，进行验收确认后，按程序开票结算和审批支付服务费。

（四）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依法缴纳有关税费。工作人员必须依法作业和从业，产生的法律法规后果由乙方负责，与需方无关。工作人员出现工伤和劳动争议的，由乙方依照相关法律处理，与需方无关。

（五）乙方必须遵守各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到安全生产，避免造成各种事故。在合同期内，因故引发的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六）未经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同意，乙方不得因实际经营人发生变化或者其他原因进行转让，如有转让视为无效行为，甲方可以随时终止合同。

八、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向 玉林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财政部门（政府

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 1 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玉林市玉州区勤政路 39 号	单位地址: 玉林市玉州区城西街道林村高速公路东侧鱼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玉林市东门支行
账号:	账号: 2111702009201036366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900MB0499198P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50902L38253399X
邮政编码: 537000	邮政编码: 537000